

臺東縣海端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東縣海端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	海端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	為統一本鄉自治規則名稱及明確行政體系層級隸屬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點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表示對年長鄉民之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禮金）特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點 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表示對年長鄉民之敬意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禮金）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統一機關行政體系層級隸屬，爰增修「臺東縣」。
第二點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 <u>60</u> 歲者，但當年重陽節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	第二點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65歲者，但當年重陽節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	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會類第13號提案修正發放對象年齡。 二、由65歲修正為60歲。
第五點 名冊造冊：由本所社會課於節前約1個月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於本鄉年滿 <u>60</u> 歲老人資料製作發放名冊。	第五點 名冊造冊：由本所社會課於節前約1個月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於本鄉年滿65歲老人資料製作發放名冊。	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會類第13號提案修正發放對象造冊年齡。 二、由65歲修正為60歲。
第六點 （一）由各村辦公處廣播、或由各村村幹事知會鄰長通知符合資格者至村辦公向村幹事領取，或由村幹事親至各老人住處發放。	第六點 （一）由各村辦公處廣播、或由各村村幹事知會鄰長通知符合資格者至村辦公向村幹事領取，或由村幹事親至各老人住處發放。	一、依據法律統一用字表修正為統一用字。 二、第六點(六)修正文字「剩」改「贖」。

<p>(二)禮金限本人親自領取或由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經村辦公處報請鄉公所同意後得由他人代領。</p> <p>(三)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(須由村長及鄰長蓋章證)方式領取，由代領人代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、身分證號。</p> <p>(四)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，為表達對死亡者致意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放者不予追繳。</p> <p>(五)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造入名冊者，經查證符合後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造冊後遷入設籍者，比照辦理，但於節後遷入設籍者不予發放。</p> <p>(六)核銷作業：在發放時間截止後，由社會課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發放總表，連同<u>賸</u>餘款、印領清冊送主計室核銷。</p>	<p>(二)禮金限本人親自領取或由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經村辦公處報請鄉公所同意後得由他人代領。</p> <p>(三)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(須由村長及鄰長蓋章證)方式領取，由代領人代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、身分證號。</p> <p>(四)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，為表達對死亡者致意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放者不予追繳。</p> <p>(五)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造入名冊者，經查證符合後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造冊後遷入設籍者，比照辦理，但於節後遷入設籍者不予發放。</p> <p>(六)核銷作業：在發放時間截止後，由社會課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發放總表，連同剩餘款、印領清冊送主計室核銷。</p>	
---	--	--